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5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5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60050.00 元
最高限价：24600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1 072-1	学生技能大赛备赛培育 与资源保障项目	1635650	1635650	是	163565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0
2	豫政采 (2)20261 072-2	教师教学素养提升与课 堂教学创新服务项目	824400	824400	是	8244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包含省级竞赛培育保障和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两大部分，其中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集中讲座、一对一指导、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一对一指导、集中训练、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

包 2：包含校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校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校级教学技能竞赛建设、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数字化赋能教师专业发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9 月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限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9 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5. 说明：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标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276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59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郑宁飞、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276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595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 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郑宁飞、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2460050.00 元 包 1： 预（概）算：1635650.00 元 最高限价：1635650.00 元 包 2： 预（概）算：824400.00 元 最高限价：8244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包 1: 包含省级竞赛培育保障和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两大部分，其中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集中讲座、一对一指导、软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一对一指导、集中训练、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 包 2： 包含校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校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校级教学技能竞赛建设、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数字化赋能教师专业发展。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9 月
1.3.4	质量保证期	同服务期限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免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硬件设备检修调试、备品备件更换、竞赛耗材补充指导、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包含税费等其他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构成：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 磋商小组产生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标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5.1	付款方式	包 1: （一）省级竞赛培育保障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2. 第二阶段： （1）完成“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约定内容后，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40%。 （2）获得 2 个省级金奖，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剩余全部款项。 （3）若仅获得 1 个省级金奖，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若未达成(3)目标,则其余费用不再支付,与供应商合作终止。 (二) 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 1. 若 1 个以上赛项入选“国家级竞赛”,向供应商支付“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2. 若 1 个赛项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则一次性付清“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剩余全部款项。 3. 若 1 个赛项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向供应商支付“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4. 若未达成(3)目标,则其余费用不再支付,与供应商合作终止。 包 2: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模块: 资金均按照 70%实施完成后支付+30%考核支付的比例拆分执行,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收款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内容匹配的正规合法发票,支付节点严格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执行: 第一笔款项(占各模块总金额 70%) 各模块所有建设内容(含专家指导、赛事组织、视频录制、资源制作、参赛保障等)全部实施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及合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各模块总金额的 70%。 第二笔款项(占各模块总金额 30%) 该部分为各模块专项考核款项,无固定支付节点,待河南省教育厅等官方公示省级竞赛获奖结果后,根据本章节约定的考核协议考核标准进行一次性结算支付,达到考核标准则按约定支付,未达到考核标准则不予支付。 数字化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模块: 该模块资金支付实行“按需启动、完成即付”原则,所有款项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收款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容匹配的正规合法发票： 若学校启动该模块建设，在完成招标采购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支付该模块总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模块所有建设内容（专家指导、专题研讨等）实施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及合规发票，支付该模块剩余 70%款项； 若学校未启动该模块建设，无需支付任何款项，该模块预算自动作废，不影响其他模块资金结算。 项目考核协议 本考核协议针对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教学技能竞赛建设三大模块分别制定考核标准，各模块总金额的 30%作为专项考核款项，考核依据为河南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发布的省级对应竞赛获奖公示文件，模块间考核独立执行、互不影响，具体约定如下： （1）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模块 以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奖数量为核心考核指标，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按以下标准结算： 获 2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全额支付； 获 1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支付该模块总金额的 15%； 未获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不予支付。 （2）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模块 以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奖数量为核心考核指标，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按以下标准结算： 获至少 1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全额支付； 未获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不予支付。 （3）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模块 以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奖数量为核心考核指标，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按以下标准结算： 获至少 1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全额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未获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不予支付
15.2	其他【重要提醒】	1. 报价次数：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 应 商 登 录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具 体 通 知 可 在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hnsa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1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优于磋商要求。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6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

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免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硬件设备检修调试、备品备件更换、竞赛耗材补充指导、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包含税费等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

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

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学生技能大赛备赛培育与资源保障项目

（一）项目背景

自 2008 年创办至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已成功举办 18 届。十余年来，赛事规模不断壮大、社会影响力稳步攀升，成为推动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夯实实践教学根基、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2024 年 9 月，教育部正式印发《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发挥大赛育人价值、规范赛事组织管理、擦亮我国职业教育国际名片，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自 2024 年起，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正式升级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迈上国际化发展新台阶。

面对赛事升级的新部署、新要求，河南省迅速行动、积极响应，先后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健全竞赛管理制度体系。全省有序组织开展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赛事，同时引导各相关行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立足专业特色，举办专项技能比拼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改，营造出重视技能、崇尚工匠的良好氛围。

（二）市场供给情况

结合市场调研结果来看，当前行业供给态势平稳、储备充足。技能竞赛搭建起理论结合实践的优质平台，让学生跳出课堂局限，在比拼切磋中拓宽视野、启迪思路，创新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得到充分锻炼。赛事紧贴产业发展趋势，对标一线岗位标准，引导学生主动钻研前沿技术、勇敢应对各类实操挑战。学生在攻克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查漏补缺、精进技艺，综合能力实现全方位提升。依托赛事赋能，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质增效，为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筑牢高技能人才根基。

（三）采购内容：包含省级竞赛培育保障和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两大部分，其中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集中讲座、一对一指导、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一对一指导、集中训练、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9 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限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 付款方式:

(一) 省级竞赛培育保障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2. 第二阶段:

(1) 完成“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约定内容后, 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40%。

(2) 获得 2 个省级金奖, 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剩余全部款项。

(3) 若仅获得 1 个省级金奖, 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10%。

(4) 若未达成(3)目标, 则其余费用不再支付, 与供应商合作终止。

(二) 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

(1) 若 1 个以上赛项入选“国家级竞赛”, 向供应商支付“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2) 若 1 个赛项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则一次性付清“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剩余全部款项。

(3) 若 1 个赛项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向供应商支付“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4) 若未达成(3)目标, 则其余费用不再支付, 与供应商合作终止。

7.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五) 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采购要求: 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备赛培育与资源保障项目

(一) 省级竞赛培育保障 (14 个赛道)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1	集中讲座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备赛专题讲座 2 场, 每场 4 学时。(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2	一对一指导	针对学校 14 支参赛队伍, 进行一对一指导, 辅导形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 原则上每支队伍指导不少于 40 个学时, 根据培训效果, 各支参赛队伍培训课时酌情调整, 培训总课时数不变。 (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3	软件、硬件租赁	根据不同赛道要求及备赛需求, 对备赛、竞赛过程中的软件、硬件进行租赁, 满足备赛及竞赛需要。 如: 金融类软件、建筑类软件、交换机、网关、电子电路相关设备 (实训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络捷斯特智能仿真系统操作系统、ITP (百蝶) wms 系统、冷链物流系统、BIM 施工策划软件、BeePC 深化设计软件、HiBIM 建筑信息模型软件、HiBIM 建筑信息模型软件、正保网中网云平台、广联达相关软件、物流中心规划与运营软件、导游证考试系统、物流与供应链实训场地及设备、电子电器与集成电路实训场地及设备、人工智能实训场地及设备、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实训场地及设备、土木建筑设计与管理实训场地及设备), 不少于 1 批但不限于以上软件, 软、硬件租赁期 3-6 月。(实际租赁的软件及硬件以当年参赛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依据: 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4	耗材采购	为 14 支队伍采购备赛、竞赛所需的耗材 1 批，满足各赛道团队需求。 如：各色丙烯颜料、各色卡纸、物流与供应链耗材（出口物流打包箱、仿真标签等）、各类变送器（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等）、各类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各类开关（行程开关、限位开关等）、各色频闪灯、随身 wifi、模型（瓷器模型、人偶模型等）、各型号砂、各型号医用丁腈手套、棉球等、基础电子元器件、财经、商贸赛道耗材（专用票据、凭证、账页等）、教育与体育赛道耗材（教学设计中可涉及到的道具，沙锤、积木、拼图等）、艺术设计赛道耗材（热熔胶胶棒、金粉银粉等装饰性材料、石膏粉等模型耗材等）焊接与电路制作耗材（实际使用耗材以当年参赛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二）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1	一对一指导	针对学校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进行入校一对一指导，指导不少于 88 个学时。（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2	集中训练	组织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封闭集训 7 天。师生不少于 6 人（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3	软件、硬件租赁	针对学校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需求及赛道要求，对备赛、竞赛过程中的软件、硬件进行租赁，满足备赛及竞赛需要。 如：金融类软件、建筑类软件、交换机、网关、电子电路相关设备、电子电路与集成赛道（电子电器与集成电路实训场地及设备）、物流与供应链赛道（络捷斯特智能仿真系统操作系统、ITP（百蝶）wms 系统、实训场地及设备）等（以进入国赛的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软、硬件租赁不少于 1 批但不限于以上软件，软件租赁期 3-6 月。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4	耗材采购	为学校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采购备赛、竞赛所需的耗材，满足团队需求。 如：各类电路开关、传感器、砂纸、模型、颜料、切屏器、亚克力板、基础电子元器件、焊接与电路制作耗材、热熔胶胶棒、金粉银粉等装饰性材料、石膏粉、电子电路与集成赛道（温湿度变送器、光照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二氧化碳变送器、各类基础电子元器件等）、艺术设计赛道（瓷器模型、砂纸、颜料等。（以进入国赛的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

		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9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首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7.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

以下内容为格式性内容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

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包 1）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技术部分：55 分、综合部分：25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 价 部 分 （ 20 分 ）	报价得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评标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 得分（20 分）	1.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 注： 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 术 部 分 （ 55 分 ）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背景、目标要求、项目开展的基础、工作内容、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资源管理、时间安排、限制条件、风险分析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15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10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服务目标相对	

		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5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及建议（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b.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c.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 3 分； d.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不够可行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整体策划 方案（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赛事整体规划、围绕作品选题方向、创新点挖掘、方案可行性等关键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服务目标明确，作品选题方向创意新颖，切实可行，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方法相对齐全，作品选题方向基本明确，计划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6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思路简单，作品选题方向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无针对性，不具备操作性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进度安排 及保障措 施（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执行周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对专家辅导、资源及课件制作、视频拍摄、参赛文本材料优化、赛前辅导、专项培训等，提出项目执行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b. 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明确，措施得当，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c. 方案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3 分； d. 方案内容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应急解决方案、违约处罚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上门回访服务方案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d.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死板，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同类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似业绩。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的，每有一个作品得 2 分；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的，每有一个作品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包含以上获奖作品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教育部或教育厅或学校下发的比赛获奖的正式文件或作品获奖的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作品按获奖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材料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5分）	拟派服务团队（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及职责任务分配情况（团队成员组成、团队成员职责及任务分配、团队管理制度、协作能力、不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承诺书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完整，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非常详细合理，有完整、严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强、经验丰富、合作默契，整体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0 分； b.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基本详细、合理，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任务分配基本明确、相对合理，有具体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突出、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服从领导安排，整体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c.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岗位职责、任务分配等分工相对合理、

			相对明确，团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人员专业一般、工作效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针对性一般，配备的人员勉强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d.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得 0 分。
		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不同赛道要求及备赛需求，对备赛、竞赛过程中的耗材、软件、硬件进行租赁，满足备赛及竞赛需要，提供的设备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情况及用途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设备配备充足、齐全、科学合理、性能卓越、安全先进，可根据需要任意调配，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b.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性能先进、有一定的机动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c. 设备配备勉强、不够齐全、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采购项目_____即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元。大写: 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 包 1: 包含省级竞赛培育保障和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两大部分,其中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集中讲座、一对一指导、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包含一对一指导、集中训练、软件、硬件租赁、耗材采购等内容。

包 2: 包含校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校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校级教学技能竞赛建设、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数字化赋能教师专业发展。

包括免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硬件设备检修调试、备品备件更换、竞赛耗材补充指导、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包含税费等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可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删减)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

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招标要求，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计划，并委派服务团队入驻学校，大赛前一周把所有作品准备到位。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可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删减）

包 1：

（一）省级竞赛培育保障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30%。

2. 第二阶段：

（1）完成“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约定内容后，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40%。

（2）获得 2 个省级金奖，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剩余全部款项。

（3）若仅获得 1 个省级金奖，向供应商支付“省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 10%。

(4) 若未达成(3)目标,则其余费用不再支付,与供应商合作终止。

(二) 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

1. 若1个以上赛项入选“国家级竞赛”,向供应商支付“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30%。

2. 若1个赛项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则一次性付清“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剩余全部款项。

3. 若1个赛项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向供应商支付“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部分”预算的30%。

4. 若未达成(3)目标,则其余费用不再支付,与供应商合作终止。

包2: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模块:

资金均按照70%实施完成后支付+30%考核支付的比例拆分执行,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收款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内容匹配的正规合法发票,支付节点严格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执行:

第一笔款项(占各模块总金额70%)

各模块所有建设内容(含专家指导、赛事组织、视频录制、资源制作、参赛保障等)全部实施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及合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各模块总金额的70%。

第二笔款项(占各模块总金额30%)

该部分为各模块专项考核款项,无固定支付节点,待河南省教育厅等官方公示省级竞赛获奖结果后,根据本章节约定的考核协议考核标准进行一次性结算支付,达到考核标准则按约定支付,未达到考核标准则不予支付。

数字化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模块:

该模块资金支付实行“按需启动、完成即付”原则,所有款项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收款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内容匹配的正规合法发票:

若学校启动该模块建设,在完成招标采购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支付该模块

总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模块所有建设内容（专家指导、专题研讨等）实施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及合规发票，支付该模块剩余 70%款项；

若学校未启动该模块建设，无需支付任何款项，该模块预算自动作废，不影响其他模块资金结算。

项目考核协议

本考核协议针对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教学技能竞赛建设三大模块分别制定考核标准，各模块总金额的 30%作为专项考核款项，考核依据为河南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发布的省级对应竞赛获奖公示文件，模块间考核独立执行、互不影响，具体约定如下：

（1）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设模块

以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奖数量为核心考核指标，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按以下标准结算：

获 2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全额支付；

获 1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支付该模块总金额的 15%）；

未获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不予支付。

（2）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建设模块

以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奖数量为核心考核指标，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按以下标准结算：

获至少 1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全额支付；

未获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不予支付。

（3）教学技能竞赛建设模块

以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奖数量为核心考核指标，本模块 30%考核款项按以下标准结算：

获至少 1 个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全额支付；

未获省一等奖：本模块 30%考核款项不予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收款账号：

2. 乙方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

验收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交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3.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个人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在系统内按要求填报的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9 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同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备赛培育与资源保障项目报价明细表

(一) 省级竞赛培育保障 (14 个赛道)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集中讲座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备赛专题讲座 2 场，每场 4 学时。 (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2	一对一指导	针对学校 14 支参赛队伍，进行一对一指导，辅导形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原则上每支队伍指导不少于 40 个学时，根据培训效果，各支参赛队伍培训课时酌情调整，培训总课时数不变。(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3	软件、硬件租赁	根据不同赛道要求及备赛需求，对备赛、竞赛过程中的软件、硬件进行租赁，满足备赛及竞赛需要。 如：金融类软件、建筑类软件、交换机、网关、电子电路相关设备（实训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络捷斯特智能仿真系统操作系统、ITP（百蝶）wms 系统、冷链物流系统、BIM 施工策划软件、BeePC 深化设计软件、HiBIM 建筑信息模型软件、HiBIM 建筑信息模型软件、正保网中网云平台、广联达相关软件、物流中心规划与运营软件、导游证考试系统、物流与供应链实训场地及设备、电子电器与集成电路实训场地及设备、人工智能实训场地及设备、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实训场地及设备、土木建筑设计与管理实训场地及设备），不少于 1 批但不限于以上软件，软、硬件租赁期 3-6 月。（实际租赁的软件及硬件以当年参赛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4	耗材采购	为 14 支队伍采购备赛、竞赛所需的耗材 1 批，满足各赛道团队需求。 如：各色丙烯颜料、各色卡纸、物流与供应链耗材（出口物流打包箱、仿真标签等）、各类变送器（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等）、各类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各类开关（行程开关、限位开关等）、各色频闪灯、随身 wifi、模型（瓷器模型、人偶模型等）、各型号砂、各型号医用丁腈手套、棉球等、基础电子元器件、财经、商贸赛道耗材（专用票据、凭证、账页等）、教育与体育赛道耗材（教学设计中可涉及到的道具，沙锤、积木、拼图等）、艺术设计赛道耗材（热熔胶棒、金粉银粉等装饰性材料、石膏粉等模型耗材等）焊接与电路制作耗材（实际使用耗材以当年参赛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二）国家级竞赛培育保障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一对一指导	针对学校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进行入校一对一指导，指导不少于 88 个学时。（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2	集中训练	组织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封闭集训 7 天。师生不少于 6 人（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	1		

3	软件、硬件租赁	针对学校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需求及赛道要求，对备赛、竞赛过程中的软件、硬件进行租赁，满足备赛及竞赛需要。 如：金融类软件、建筑类软件、交换机、网关、电子电路相关设备、电子电路与集成赛道（电子电器与集成电路实训场地及设备）、物流与供应链赛道（络捷斯特智能仿真系统操作系统、ITP（百蝶）wms 系统、实训场地及设备）等（以进入国赛的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软、硬件租赁不少于 1 批但不限于以上软件，软件租赁期 3-6 月。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4	耗材采购	为学校进入国赛的参赛队伍采购备赛、竞赛所需的耗材，满足团队需求。 如：各类电路开关、传感器、砂纸、模型、颜料、切屏器、亚克力板、基础电子元器件、焊接与电路制作耗材、热熔胶胶棒、金粉银粉等装饰性材料、石膏粉、电子电路与集成赛道（温湿度变送器、光照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二氧化碳变送器、各类基础电子元器件等）、艺术设计赛道（瓷器模型、砂纸、颜料等。（以进入国赛的队伍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依据：参考往年经验及市场价格。	1		
合计金额（元）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9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接受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七、综合部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附表一：

(一) 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一)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二) 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及用途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